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07
- * 傳真：04-7265932
- * 電子信箱：gawe52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5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

1. 性騷擾(113 年 3 月 8 日前)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2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

2. 性騷擾(113 年 3 月 8 日(含)後)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

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撤回(113年3月8日前)：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(再申訴)後而啟動申訴(再申訴)調查機制時，於調查結果確定前，被害人以撤回申訴(再申訴)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、警察機關、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(再申訴)之情形。

(三)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

1. 按性別分：分為男、女、其他及不詳。

2. 按國籍別：分為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、其他(含無國籍)4類。

3. 按身心障礙別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疑似身心障礙者、非身心障礙者、不詳4類。

4. 職業別：受限於原「軍公教警」類無法瞭解各類之申訴調查結果(如軍人性騷擾案件)，爰將「軍公教警」分為公務人員、教職人員(含補習班、安親班人員)、軍人、警察4類。其中「專門職業」類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專利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社會工作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業務員等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113年3月8日前：橫項依「申訴調查結果」、「再申訴調查結果」及「調解結果」分；縱項依「性別」、「年齡別」、「國籍別」、「身心障礙別」、「教育程度」及「職業別」分。

(二) 113年3月8日(含)後：橫項依「申訴審議結果」及「調解結果」分；縱項依「性別」、「年齡別」、「國籍別」、「身心障礙別」、「教育程度」及「職業別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報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月又5日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03-02-2 彰化縣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終了後2月又5日內

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07
- * 傳真：04-7265932
- * 電子信箱：gawe52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5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

1. 按性別分：分為男、女、其他及不詳。

2. 按國籍別：分為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、其他(含無國籍)4類。

3. 按身心障礙別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疑似身心障礙者、非身心障礙者、不詳4類。

4. 職業別：受限於原「軍公教警」類無法瞭解各類之申訴調查結果（如軍人性騷擾案件），爰將「軍公教警」分為公務人員、教職人員（含補習班、安親班人員）、軍人、警察4類。其中「專門職業」類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專利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社會工作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業務員等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申訴審議結果」及「調解結果」分；縱項依「性別」、「年齡別」、「國籍別」、「身心障礙別」、「教育程度」及「職業別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月又5日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03-02-2 彰化縣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月又5日內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